

说法

法官说法

清洁工半年不到打架4次被辞 法官:严重违反用工制度,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通讯员 叶长杉

案情回放:

2009年9月1日,许某和杭州一家建设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承包公司)订立了一份劳动合同,约定许某在温岭火车站从事清洁工作等内容。同年10月1日,这家劳务承包公司和一家铁道公司订立了一份劳务派遣协议书,派遣许某等70名劳务人员到铁道公司工作。

但在工作期间,许某先后4次在工作场所与另一劳务工打架,派出所进行了处理。2010年3月14日,铁道公司等制作了一份关于辞退许某等人的报告。第二天,铁道公司向劳务承包公司发出通知,决定从2010年3月15日起将许某等两人退回劳务承包公司。劳务承包公司制作了一份与许某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后该通知经由铁道公司员工口头通知了

许某。接着,铁道公司支付了许某上班期间的全部工资。之后,许某没再上班。

今年2月28日,许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劳务承包公司支付劳动工资并交纳社会保险费,劳动部门未受理。

3月10日,许某向温岭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铁道公司补发自2010年4月20日起至起诉时的劳动工资15600元,并为劳务承包公司缴纳有关她的社会保险费。

据悉,铁道公司保洁员(劳务工)考勤规章制度第二条规定,保洁员不得与员工和车站工作人员、旅客发生争吵,或有过激行为,违者考核扣30-50元/次,以上行为三次以上者辞退。许某等人曾在该规章制度上签字确认。不过,铁道公司并没有因许某打架扣除其工资。

法院认为,许某起诉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一审法

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9条第(二)项、第65条第二款的规定,于近日驳回许某的诉讼请求。

目前,许某已上诉。

法官说法:

不论劳动合同中有没有关于辞退的约定,劳动者严重违反单位的劳动用工制度,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劳动者。当然,单位的劳动用工制度必须合法。至于怎样才算“严重违反”,劳动行政部门和法院可以做出裁决。

许某在工作场所先后4次与他人发生争打,严重违反了劳务承包公司和铁道公司的规章制度,也严重危害了火车站的治安秩序。铁道公司将其退回劳务承包公司,劳务承包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口头通知许某,不违反法律规定。

当然,如果用人单位不辞退严重违反劳动用工制度的劳动者,也是可以的,这是用人单位的权利。

警方提醒

脖子一勒,1.2万的金项链被抢走了

提醒:夏天骑车女性别戴太显眼的金饰

■通讯员 徐苗

前段时间,平湖当湖辖区内清晨匆忙赶路的人有点心慌慌。4名男子骑着两辆无牌摩托车在闹市区抢夺金项链,数名被害人损失数万元。近日,这4名飞车抢夺嫌犯已落网。据他们交代,早上出门的女性是最“安全”的作案对象。

案情回放:7月24日早上6点多,骑电瓶车匆忙上班的张女士在市区关帝庙处,被两名骑摩托车、突然窜出的男子抢走脖子上的金项链。这条项链重约30克,价值12万元。

隔日早上7点多,李先生骑车送女友去单位,刚出家门不远,坐在后座上的女友便被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从身后抢走了金项链。仅仅过了不到一小时,在经济开发区的某条马路上,300多岁的胡女士又被两名飞车男子从身后抢走价值3000余元的一条金项链。

当湖派出所迅速组成专案组,根据多名被害人反映的抢夺男子的体貌特征及调取案发路段的监控资料分析,这几起飞车抢夺案应是同一团伙所为,作案人使用的工具是黑色摩托车,每次作案均为两人——一人驾驶,另一人伺机抢夺。

经过深入调查,民警开展了全方位的设卡围追堵截,近日成功将何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查,4男子均为四川人,购买了辆廉价二手摩托车,从7月15日以来先后流窜至平湖、嘉善等地,专门飞车抢夺女性佩戴的黄金项链,涉案5起,价值达5万余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警方查明,犯罪嫌疑人经过事先“考察”,得出早上出门的女性比较容易下手的结论:她们警惕性较差,防范意识不强,举止反应较迟钝,反抗力也弱,是最“安全”的作案对象。

所以,这几起案例也提醒大家尤其是骑车上班的女性,路上看到有人驾驶摩托车有意逼近,一定要引起警觉。万一不幸被抢,要及时报警并尽力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另外,夏天到了,不要佩戴过于显眼的黄金饰品,以免招惹不法分子的注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老婆婆,看这里

■通讯员 林利军 罗冰清 摄

近日,三门县公安局健跳派出所民警带着照相器材来到西郭村,为93岁高龄、已瘫痪在床15年的奚菊花老人拍第二代身份证照片。

针对辖区70岁以上行动不便、晕车等的老人,该所民警采取上门办证、送证上门等便民措施,深受老人好评。

翁丽君:本院受理原告翁丽君诉被告翁丽君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民初字第1195号

魏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魏海燕诉被告魏海燕、葛海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民初字第208号

陈更生: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2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167号

王武胜、苏家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广达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诉你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1159号

张娟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在浙江省第三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308号

何芳英: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叔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3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356号

滕利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担保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3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251号

胡慧琴:本院受理原告胡慧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准许原告撤回对你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民初字第25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796号

王舟峰:本院受理原告志祥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民初字第187号

董妙泉:本院受理原告魏君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145号

郑卫明:本院受理原告曹海建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505号

陈建强、王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李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506号

陈建强、王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李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531号

法院公告

2011年8月5日

黄宏、顾素姝:本院受理原告葛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3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196号

威雄尧、罗静群:本院受理原告胡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民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14号

章爱云、杭州富阳市动物保健药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孙志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449号

章爱云、杭州富阳市动物保健药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孙志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547号

王一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461号

陈海飞、吴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孙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152号

张海林:本院受理原告方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江民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明:本院受理原告查全洲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查全洲诉称,2009年4月5日期间其将41100元人民币存入刘明账户,发现后多次要求刘明返还未果。原告查全洲要求判令被告刘明归还人民币411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3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425号

钱兴起:本院受理原告应再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454号

韩裕松:本院已受理原告蒋水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民初字第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民初字第211号

宁波市江东晓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海罗锁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东民初字第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民初字第609号

陈忠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民初字第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